

**海通期货-步步盈高收益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委托人：

由我司担任管理人的“海通期货-步步盈高收益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产品运作需要，现需对《海通期货-步步盈高收益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3 年 12 月修订版）》（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变更：

将《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中“（三）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原则”的以下表述：

- “1、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对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基准日、收益分配发放日和收益分配的比例等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2、本计划存续期内，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不支持份额转投。
- 3、计划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

- “1、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对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基准日、收益分配发放日和收益分配的比例等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2、本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可选择现金分红或者将收益转换为份额的方式进行，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需要变更分红方式的，应通过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
- 3、计划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章节约定，本次合同变更拟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资产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向资产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明确回复；资产委托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日期内退出本计划的，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满后，由管理人安排临时开放日并强制退出所有不同意合同变更的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份额（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中关于计划退出的期限限制，具体退出规则以管理人通知为准）。变更事项自临时开放日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对



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变更事项生效后，管理人应及时向资产委托人、托管人出具盖章的合同变更生效通知，并发布合同变更的公告。”

管理人已就上述变更内容征得托管人同意，现向全体委托人征询意见：

如您不同意本次变更，请务必在临时开放日 2024 年 2 月 2 日当日退出本计划（本次退出份额不受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转让”中关于计划退出的期限限制）；如您未在 2024 年 2 月 2 日当日退出本计划的，视为您同意此次变更。变更事项自临时开放日的次工作日即 2024 年 2 月 5 日开始生效。

同时自变更生效日起，我司将启用整合更新后的《海通期货-步步盈高收益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4 年 1 月修订版）》文本，新参与的投资者将签署该版本，现有投资者无需另行签署《海通期货-步步盈高收益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4 年 1 月修订版）》。

